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1號

原告 王吉功

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

被告 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3,271元【資遣費338,859元+勞退提撥54,412元=393,271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86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433元（4,300元-2,867元=1,433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